

保良局社會服務部 嬰兒組

「寶寶樂園」嬰兒暫托服務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

為兒子/女兒_____ 申請 貴組提供之暫托服務。在暫托服務期間，如兒子 / 女兒遇身體不適或急症，本人會盡快接回，若無法聯絡，本人同意由 貴組安排送往就近之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，一切費用由本人負責。本人同時明白及同意 兒子 / 女兒如有任何非人所能控制之意外傷亡，概與 貴組無涉。本人需依時接回 兒子 / 女兒，其離組後之一切事宜將由本人自行負責，如逾時未領回而沒有預早通知 貴組，則貴組有權將該幼兒送交警署或社會福利署處理，無須再行徵求本人之意見。

謹致

保良局嬰兒組

家長/監護人/托管人簽署：_____

見證職員姓名：_____

見證職員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註： 此表格一式兩份，正本為本組存案，副本予家長/ 監護人/ 托管人備用。